

证券代码：30071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维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